

聖方濟愛德小學

2019-2020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報名日期：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至10月2日(星期二)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報名時間：上午9:00至正午12:00及下午2:00至4:00

報名地點：本校一樓活動室(24/9及26/9)或110室(27/9至2/10)

(請先由B門到保安室取籌，再沿C梯往報名地點辦理申請手續)

- 備註：1. 本校上午時段只限派籌100個，如於上午未能取籌，請於下午2:00再來取下午籌。下午時段只限派籌30個。
2. 由於星期一至星期三遞交申請表人數較多，為縮短等候時間，家長可在星期四、星期五及下星期二才到校辦理申請表手續，謝謝！

呈交文件如下(正本只作查核用途)：

1. 學童之香港出世紙*正本及副本或在港居留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若兒童未持有在港居留許可證，必須填交授權書，以便本校向入境事務處查證學童之入學申請事宜。)
2. 家長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3. 最近3個月內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一份，如已蓋釐印之租約、公屋租咭、差餉單、水/電/煤氣/住宅電話費單等*正本及副本。
(文件上之姓名須與家長姓名相同，若住址證明是直屬關係(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須再遞交一份學生父母出世紙*正本及副本，以便查核關係)
4. 如申報兄或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本校學生手冊首頁(有學生相)副本及兄或姊之出世紙*正本及副本。
5. 如申報為本校畢業生，須出示畢業生畢業證書與出世紙*正本及副本。
6. 如申報為天主教徒，須出示學童領洗紙*正本及副本。

遞交申請表注意事項:

1. 家長只可為子女申請一間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2. 本校收取之所有文件將保密存放，並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人員到校時查核。
3. 如申請人未能確定學童是否具有入讀本港學校之資格，本校將暫時接受申請，直至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才會作實。
4. 本校將根據教育局『計分辦法準則』分配學位，如遇相同分數而未有足夠學額，該等學童將交由教育局抽籤，決定學額誰屬。
5. 現階段校方不會進行任何會見程序，請保留黃色申請表副本，於 **2018年11月26日**親臨本校(地址石硤尾偉智街七號)B門外查看結果或瀏覽本校網頁(www.sfacs.edu.hk)所公佈之小一放榜名單。